



# 三國志

【注释本】

周国林◎主编

上



# 三國志

卷之八

魏書

八



周国林◎主编

# 三國志

【注释本】



岳麓書社



## 前 言

### (一)

三国时代是一个群雄纷争、分裂割据的时代，也是一个英雄辈出、叱咤风云的时代。记载这段历史最为详尽的史书，是“前四史”之一的《三国志》，作者是陈寿。

陈寿字承祚，巴西郡安汉县（今四川南充）人，生于蜀汉后主建兴十一年（233），卒于晋惠帝元康七年（297），终年六十五岁。

陈寿年少好学，师事同郡学者谯周。仕蜀为观阁令史，因不曲附当权宦官黄皓，屡被谴黜。不久父亲去世，陈寿居丧期间患病，使侍婢调治药丸，当时人认为此事触犯礼教，加以贬责，陈寿因此沉滞数年。蜀亡入晋，司空张华爱其才，举为孝廉，授任佐著作郎，出补阳平令。陈寿编辑出《诸葛亮集》，奏上，被任命为著作郎，兼任本郡中正。在晋灭吴国后，天下一统，陈寿便开始整理魏蜀吴三国史事，撰作出从汉末至三国归晋这风云激荡近百年的史书《三国志》。其中《魏书》三十卷，《蜀书》十五卷，《吴书》二十卷。

《三国志》是一部纪传体史书，但没有典型纪传体（如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）中的“表”和“志”，也就是说，《三国志》重点在叙事，典章制度的记述不在其视野之内。就叙事而言，《魏书》在前，其中前面几卷是本纪体裁，故后世有人说陈寿之作虽名“三国志”，实际上是以魏为正统。这有一定道理，但不必太拘泥于此，《蜀书》、《吴书》的前几卷虽名为“传”，体裁也是本纪体裁，将蜀、吴大事记载于其中，犹如举网提纲，振裘持领，其他各传便能“纲领

既理，毛目自张”了。司马光在《资治通鉴》卷第六十九有一段话论及正闰之说，其中有云：“天下离析之际，不可无岁、时、月、日以识事之先后。据汉传于魏而晋受之，晋传于宋以至于陈而隋取之，唐传于梁而大宋承之，故不得不取魏、宋、齐、梁、陈、后梁、后唐、后晋、后汉、后周年号，以记诸国之事，非尊此而卑彼，有正闰之辨也。”司马光之言，窃以为可移用来评说陈寿的用心。正统的观念，在陈寿心中并不怎么显要。

## (二)

陈寿笔下的三国史，是从“汉末大乱”开始的。东汉后期，吏治腐败，外戚干政，宦官专权，激化了社会矛盾。经过黄巾起义军的冲击，东汉王朝摇摇欲坠。从汉末大乱到三国鼎立这段三十来年的历史，在《三国志》中占的篇幅相当大，线索也最为清晰。汉末的历史舞台上，最先登场的人物是董卓。他在汉灵帝死后奉召入京，诛杀宦官，废少帝，独揽朝政，威震天下。不久，董卓为司徒王允等人设计杀死，天下顿时大乱，群雄割据。此时人物，陈寿选取其中地位重要者加以描写，有袁绍、袁术、吕布、臧洪、公孙瓒、公孙度、陶谦、张杨、张燕、张绣、张鲁诸人，而最后的赢家是曹操。曹操在大体统一北方后，挥师南下，却为刘备、孙权联军所败，只得转而经营北方。又过了十多年，魏蜀吴先后称帝称王。这是三国史的第一阶段。

接下来是三国争雄。曹魏最初的两位皇帝是较有作为的，除了对内统治较为稳定，对外也保持着主导地位。至第三代皇帝，大权便逐渐旁落，为司马氏所掌控，这位皇帝被废，是在公元254年。而当时的吴国，君主孙权身边有一大批的文臣武将，势力是较为强大的，对内发展经济，对外攻守兼备，他直到公元252年才去世。

蜀国建立不久，开国之君刘备即因夷陵之战失败而过早逝世。在诸葛亮当政期间，内部稳定，对外联吴抗拒曹魏，采取的是积极进攻的策略。他死后，蒋琬、费祎相继因循既定国策，在三国之争中尚未尽落下风。费祎之卒在公元253年。从曹丕代汉到3

世纪50年代初,这三十余年里,三国之间的力量较为均衡,是为争雄期。

剩下来便是三国归晋阶段。曹魏一方不用说,最后两位皇帝,只是司马氏手中的傀儡。高贵乡公曹髦在“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”的情势下奋力一搏,落得个身首异处。蜀国本来地狭力薄,在姜维当权后,又不能“宫中府中俱为一体”,常年驻兵外地注定了是苟延残喘的命运,所以三国之中最先灭亡。失去掎角之势,吴国的压力增大,加之内部矛盾重重,终于在公元280年,“王濬楼船下益州,金陵王气黯然收,千寻铁锁沉江底,一片降幡出石头”。威武雄壮、千古传扬的三国话剧,到此谢幕了。

### (三)

《三国志》撰成后,当时人一片赞美之声,“称其善叙事,有良史之才”。夏侯湛正在撰《魏书》,“见寿所作,便坏己书而罢”。张华将陈寿比之于司马迁、班固,并欲把修纂《晋书》的重任交付给他。南朝时,刘勰在《文心雕龙·史传》中说:“及魏代三雄,记传互出。《阳秋》、《魏略》之属,《江表》、《吴录》之类,或激抗难征,或疏阔寡要。唯陈寿《三志》,文质辨洽,荀、张比之迁、固,非妄誉也。”这可以代表一般人的意见。

当然,陈寿以当代人写当代史,不可能将资料搜集得万无一失,见解也难保毫无差池。刘宋史学家裴松之(372—451)有鉴于此,便大力搜集汉晋间典籍为之作注。他在给宋文帝的《上三国志注表》中说:“寿书铨叙可观,事多审正。诚游览之苑囿,近世之嘉史。然失在于略,时有所脱漏。臣奉旨寻详,务在周悉。上搜旧闻,傍摭遗逸。”“其寿所不载,事宜存录者,则罔不毕取以补其阙。或同说一事而辞有乖离,或出事本异,疑不能判,并皆抄内以备异闻。若乃纰缪显然,言不附理,则随违矫正以惩其妄。其时事当否及寿之小失,颇以愚意有所论辩。”概括地讲,他对《三国志》做了“补阙”、“备异”、“惩妄”、“论辩”四个方面的工作,不啻为《三国志》流传史上的功臣。

然而,到了后世,裴注的价值被无限夸大了。如《四库全书总

目提要》谓：“考证之家取材不竭，转相引据者，反多于陈寿本书焉。”在现代学者中，也有人认为“《三国志》的价值全在这本书的注中”。这就太言过其实了。离开裴松之注，《三国志》仍是一部完整的史书；而如没有《三国志》，裴松之的注岂非断烂朝报？

历史学得从大处着眼。司马迁写作《史记》，上下几千年，只用了五十多万字。陈寿写三国近百年的历史，字数已达三十多万，篇幅应该说不少了。至于细节的追求，那是没有止境的。即使裴注篇幅再增加十倍，也仍然不能满足后世考证家的需要。可见《三国志》的“略”，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。要了解三国史，《三国志》就大体上足够了。正是凭着这样的认识，岳麓书社决定出版《三国志》的新注本，将千百年来与正文合编在一起的裴注舍弃了。这样，全书篇幅就大为缩小，这对一般读者来说，应该说是件好事。

#### (四)

我们这次新注，底本采用的是据宋绍兴、绍熙两种刻本配合影印的百衲本。点校方面，比较多地借鉴了中华书局1959年点校本的成果（包括校改形式）。对于前人的学术成果，我们相当尊重，他们的工作为我们的新注，奠定了良好基础。在校勘中，凡底本讹误衍漏据别本改正者，用〔〕表示，而底本讹、衍字则用（）标出。

新注以简明扼要为基本原则，旨在为一般读者扫除阅读中的障碍。需要作注的，主要是一些人名、地名、职官名、时间、典籍、事件、典故和词语等等。为免读者翻检之劳，不以重复出注为嫌。

参加本书注释工作者，按书中顺序，有刘韶军（1~9卷）、许刚（10~20卷）、董恩林（21~30卷）、周国林（31~45卷）、杨昶（46~55卷）、李晓明（56~65卷）等人。由于水平所限，加之时间较紧，注释中难免有疏漏和舛误之处，敬盼读者不吝赐教，以便我们今后修订。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三 国 志 卷 一     | 魏书一   | ..... | (001) |
| 三 国 志 卷 二     | 魏书二   | ..... | (057) |
| 三 国 志 卷 三     | 魏书三   | ..... | (076) |
| 三 国 志 卷 四     | 魏书四   | ..... | (093) |
| 三 国 志 卷 五     | 魏书五   | ..... | (133) |
| 三 国 志 卷 六     | 魏书六   | ..... | (146) |
| 三 国 志 卷 七     | 魏书七   | ..... | (169) |
| 三 国 志 卷 八     | 魏书八   | ..... | (183) |
| 三 国 志 卷 九     | 魏书九   | ..... | (200) |
| 三 国 志 卷 十     | 魏书十   | ..... | (228) |
| 三 国 志 卷 十 一   | 魏书十一  | ..... | (246) |
| 三 国 志 卷 十 二   | 魏书十二  | ..... | (271) |
| 三 国 志 卷 十 三   | 魏书十三  | ..... | (293) |
| 三 国 志 卷 十 四   | 魏书十四  | ..... | (317) |
| 三 国 志 卷 十 五   | 魏书十五  | ..... | (348) |
| 三 国 志 卷 十 六   | 魏书十六  | ..... | (366) |
| 三 国 志 卷 十 七   | 魏书十七  | ..... | (389) |
| 三 国 志 卷 十 八   | 魏书十八  | ..... | (404) |
| 三 国 志 卷 十 九   | 魏书十九  | ..... | (421) |
| 三 国 志 卷 二 十   | 魏书二十  | ..... | (447) |
| 三 国 志 卷 二 十 一 | 魏书二十一 | ..... | (457) |
| 三 国 志 卷 二 十 二 | 魏书二十二 | ..... | (474) |
| 三 国 志 卷 二 十 三 | 魏书二十三 | ..... | (499) |
| 三 国 志 卷 二 十 四 | 魏书二十四 | ..... | (517) |
| 三 国 志 卷 二 十 五 | 魏书二十五 | ..... | (538) |

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三国志卷二十六 | 魏书二十六 | (568) |
| 三国志卷二十七 | 魏书二十七 | (585) |
| 三国志卷二十八 | 魏书二十八 | (603) |
| 三国志卷二十九 | 魏书二十九 | (631) |
| 三国志卷三十  | 魏书三十  | (652) |
| 三国志卷三十一 | 蜀书一   | (677) |
| 三国志卷三十二 | 蜀书二   | (682) |
| 三国志卷三十三 | 蜀书三   | (697) |
| 三国志卷三十四 | 蜀书四   | (705) |
| 三国志卷三十五 | 蜀书五   | (709) |
| 三国志卷三十六 | 蜀书六   | (723) |
| 三国志卷三十七 | 蜀书七   | (731) |
| 三国志卷三十八 | 蜀书八   | (738) |
| 三国志卷三十九 | 蜀书九   | (752) |
| 三国志卷四十  | 蜀书十   | (760) |
| 三国志卷四十一 | 蜀书十一  | (774) |
| 三国志卷四十二 | 蜀书十二  | (782) |
| 三国志卷四十三 | 蜀书十三  | (803) |
| 三国志卷四十四 | 蜀书十四  | (814) |
| 三国志卷四十五 | 蜀书十五  | (824) |
| 三国志卷四十六 | 吴书一   | (840) |
| 三国志卷四十七 | 吴书二   | (848) |
| 三国志卷四十八 | 吴书三   | (872) |
| 三国志卷四十九 | 吴书四   | (891) |
| 三国志卷五十  | 吴书五   | (901) |
| 三国志卷五十一 | 吴书六   | (908) |
| 三国志卷五十二 | 吴书七   | (918) |
| 三国志卷五十三 | 吴书八   | (938) |
| 三国志卷五十四 | 吴书九   | (951) |
| 三国志卷五十五 | 吴书十   | (970) |
| 三国志卷五十六 | 吴书十一  | (989) |



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三国志卷五十七 | 吴书十二 | (1002) |
| 三国志卷五十八 | 吴书十三 | (1026) |
| 三国志卷五十九 | 吴书十四 | (1051) |
| 三国志卷六十  | 吴书十五 | (1066) |
| 三国志卷六十一 | 吴书十六 | (1091) |
| 三国志卷六十二 | 吴书十七 | (1110) |
| 三国志卷六十三 | 吴书十八 | (1122) |
| 三国志卷六十四 | 吴书十九 | (1129) |
| 三国志卷六十五 | 吴书二十 | (1157) |

# 三国志卷一

## 魏书一

### 武帝纪第一

太祖武皇帝<sup>①</sup>，沛国谯人也<sup>②</sup>，姓曹，讳操，字孟德，汉相国参之后<sup>③</sup>。桓帝世<sup>④</sup>，曹腾为中常侍、大长秋<sup>⑤</sup>，封费亭侯<sup>⑥</sup>。养子嵩嗣<sup>⑦</sup>，官至太尉<sup>⑧</sup>，莫能审其生出本末。嵩生太祖。太祖少机警，有权数<sup>⑨</sup>，而任侠放荡<sup>⑩</sup>，不治行业<sup>⑪</sup>，故世人未之奇也，惟梁国桥玄、南阳何颉异焉<sup>⑫</sup>。玄谓太祖曰：“天下将乱，非命世之才不能济也<sup>⑬</sup>，能安之者，其在君乎！”

#### 【注释】

①太祖武皇帝：指曹操（155—220），一名吉利，小名阿瞒，字孟德，沛国谯县（今安徽亳州）人，东汉大臣。曹操生前未称帝，太祖是其孙曹睿继位之后为曹操追尊的庙号，武皇帝是其子曹丕称帝后为曹操追尊的帝号。②沛国：诸侯国名。西汉初年，刘邦的家乡设为沛郡，东汉时改称沛国，治所在相县（今安徽濉溪西北）。谯（qiáo）：县名。治所在今安徽亳州。③汉：西汉。相国：西汉初先置丞相，后改称相国。参：曹参（？—前190），西汉大臣。字敬伯，与萧何一同辅佐刘邦定天下，封平阳侯。惠帝二年（前193），继萧何之后为汉相国，对萧何制定的制度，完全继承而不加改变，用黄老无为学说治理国家。④桓帝：东汉桓帝刘志（132—167），东汉第十位皇帝，147—167年在位。⑤曹腾：东汉宦官，字季兴，曹操祖父。中常侍：官名。在皇宫侍奉皇帝，负责传达诏命，管理奏章文书，东汉时专以宦官充任。大长秋：官名。皇后近侍，掌管传达

皇后旨意,管理宫中事务。⑥费亭侯:侯,爵位名。费亭:在今河南永城。东汉列侯分县侯、乡侯、亭侯三级,都有一定的封地。⑦嵩:曹嵩,字巨高,曹腾的养子,曹操的父亲。嗣:继承爵位。⑧太尉:官名。汉代全国最高军事长官。东汉时与司徒、司空并称三公。⑨权数:权术谋略。⑩任侠:以侠气自任。放荡:放任不羁。⑪治:治理。行业:品行和学业。⑫梁国:西汉时设立的封国,治所在睢阳(今河南商丘南)。桥玄:东汉官吏。字公祖,汉灵帝时曾任司徒,当时以知人闻名。南阳:郡名。治所在宛县(今河南南阳西南)。何颙:东汉官吏。字伯求,灵帝时曾任司空。在当时有“名士”之称。异:惊异,认为他与众不同。⑬命世:《孟子·公孙丑下》:“五百年必有王者兴,其间必有名世者。”命世即名世,命世之才,指闻名于世的杰出人才。济:完成,指完成治理乱世的重任。

年二十,举孝廉为郎<sup>①</sup>,除洛阳北部尉<sup>②</sup>,迁顿丘令<sup>③</sup>,征拜议郎<sup>④</sup>。光和末<sup>⑤</sup>,黄巾起<sup>⑥</sup>,拜骑都尉<sup>⑦</sup>,讨颍川贼<sup>⑧</sup>。迁为济南相<sup>⑨</sup>,国有十余县,长吏多阿附贵戚,赃污狼藉,于是奏免其八。禁断淫祀<sup>⑩</sup>,奸宄逃窜<sup>⑪</sup>,郡界肃然<sup>⑫</sup>。

### 【注释】

①举:推举,选拔。孝廉:汉代选拔人才的名目之一。以孝敬清廉为准。郎:官名。皇帝侍从官的通称。可凭借父兄有功、资财、文学、技艺而任用,是汉代中央及地方官吏的主要来源。②除:授予官职。洛阳:东汉都城,在今河南洛阳白马寺一带的洛水北岸。北部尉:官名。汉代各县设尉,负责治安,主捕盗贼。洛阳设东部、西部、南部、北部四尉。③迁:调职、升任。顿丘:县名。治所在今河南清丰西南。令:官名。一县之长。汉代县万户以上称令,万户以下称长。④征:征召。拜:任命。议郎:官名。郎官的一种,在朝中掌顾问应对,议论朝政,是郎官中地位较高者。⑤光和:汉灵帝刘宏(156—189)的年号,当178—184年。⑥黄巾:东汉末年张角、张宝、张梁兄弟组织的民众起义,起义者都以黄巾裹头,故称黄巾军。⑦骑(jì)都尉:官名。骑兵总管,统率皇帝卫队中的骑兵。⑧颍川:郡名。战国时秦王政十七年(前230)设置,以颍水得名。治所在阳翟(今河南禹州)。贼:指黄巾起义军,是东汉统治者对黄巾军的蔑称。⑨济南:王国名。秦以前称泅邑、历下等,

西汉时改称济南,因地处济水之南,故名。相:官名。朝廷派到王国的行政长官,任职相当于郡的太守。⑩禁断:禁止,废除。淫祀:不合乎礼制规定的民间祭祀及其祠庙。⑪奸宄(guǐ):违法乱禁的邪恶之人。⑫肃然:整齐严肃的样子,指社会风俗和秩序良好。

久之,征还。为东郡太守<sup>①</sup>,不就<sup>②</sup>,称疾归乡里<sup>③</sup>。顷之<sup>④</sup>,冀州刺史王芬、南阳许攸、沛国周旌等连结豪杰<sup>⑤</sup>,谋废灵帝<sup>⑥</sup>,立合肥侯<sup>⑦</sup>,以告太祖,太祖拒之。芬等遂败。金城边章、韩遂杀刺史郡守以叛<sup>⑧</sup>,众十余万,天下骚动。征太祖为典军校尉<sup>⑨</sup>。

### 【注释】

①东郡:始建于秦始皇五年,汉代治所在濮阳(今河南濮阳西南)。太守:官名。郡的最高长官。②就:上任。③称疾:称病。④顷之:不久。⑤冀州:地名。古代把中国分为冀、兖、青、徐、扬、荆、豫、梁、雍九大区域,称为九州。汉武帝时把首都之外全国政区分为十三刺史部,冀州刺史部为其中之一,治所在高邑(今河北柏乡北)。刺史:官名。西汉由中央派往十三部的官员,负责巡视检查地方郡守的吏治与政务,级别低于郡守。东汉时权力渐大,成为一州的最高行政长官,级别高于郡守。南阳:郡名。秦时初设,汉时仍为郡,治所在宛县(今河南南阳)。许攸:字子远,荆州南阳(今河南南阳)人。少时与曹操、袁绍为友,后在袁绍手下任职,官渡之战时投奔曹操,后因恃功自傲而被曹操处死。周旌:沛国的豪强。豪杰:东汉时指地方豪强。⑥灵帝:汉灵帝刘宏(156—189),东汉第十一位皇帝,168—189年在位。⑦合肥侯:东汉侯王,佚名。合肥,西汉时为县,东汉光武帝改为侯国,其国王即称合肥侯。⑧金城:郡名。西汉昭帝时设置,治所在允吾(今甘肃永靖西北)。边章、韩遂:均为东汉末年地方豪强,投北宫伯玉等人的起义军,后杀伯玉等人,率军割据凉州。边章不久病死,韩遂后被曹操击败,为部下所杀。⑨典军校尉:官名。东汉灵帝设一支直属的军队,设八校尉统率,典军校尉为其中之一。

会灵帝崩<sup>①</sup>,太子即位<sup>②</sup>,太后临朝<sup>③</sup>。大将军何进与袁绍谋诛宦官<sup>④</sup>,太后不听。进乃召董卓<sup>⑤</sup>,欲以胁太后,卓未至而进见杀<sup>⑥</sup>。卓到,废帝为弘农王而立献帝<sup>⑦</sup>,京都大乱。卓表太祖为骁

骑校尉<sup>⑧</sup>，欲与计事。太祖乃变易姓名，间行东归<sup>⑨</sup>。出关<sup>⑩</sup>，过中牟<sup>⑪</sup>，为亭长所疑<sup>⑫</sup>，执诣县<sup>⑬</sup>，邑中或窃识之<sup>⑭</sup>，为请得解。卓遂杀太后及弘农王。太祖至陈留<sup>⑮</sup>，散家财，合义兵，将以诛卓。冬十二月，始起兵于己吾<sup>⑯</sup>，是岁中平六年也<sup>⑰</sup>。

### 【注释】

①会：正逢此时。 ②太子：灵帝之子刘辩（176—190），史称汉少帝，189年4月至9月在位。董卓入京后，把他废为弘农王，不久又派人将其毒死。 ③太后：汉灵帝皇后何太后（？—189），何进之妹，少帝刘辩之母。董卓废掉少帝后，将她毒死。 ④大将军：官名。为将军的最高级别。掌统兵征伐。何进：东汉大臣。南阳宛县（今河南南阳）人，字遂高。何太后的异母兄，因欲诛杀宦官，反被宦官杀死。袁绍：东汉大臣。字本初，何进死后，他率兵进宫尽诛宦官，董卓进京后，他占据北方冀、青、幽、并四州，后在官渡之战中败于曹操，不久病死。 ⑤董卓（132—192）：东汉大臣。字仲颖，陇西临洮（今甘肃岷县）人，汉灵帝时任并州牧，灵帝死后，率军进洛阳，把持朝政，后为王允、吕布所杀。 ⑥见：被。 ⑦献帝：汉献帝刘协（181—234），东汉最后一位皇帝，在位时间189年至220年。 ⑧表：向皇帝上奏章，此指请皇帝任命为某种官职。骁骑（xiāo.jì）校尉：皇家禁军中的骑兵将领。 ⑨间（jiàn）行：从小路走。 ⑩关：指虎牢关，在今河南荥阳汜水镇，是古代兵家必争之关口。 ⑪中牟：县名。治所在今河南中牟东。 ⑫亭长：汉代县之下设乡，乡之下设亭，每十里设为一亭，一亭设一亭长，负责该亭的管理。 ⑬执：逮捕。诣：押送到。县：指县城。 ⑭窃识：私下里认出（曹操）。 ⑮陈留：郡名。治所在今河南开封东南的陈留。 ⑯己吾：县名。治所在今河南宁陵西南。 ⑰中平：汉灵帝第四个年号，当184—189年，中平六年为189年。

初平元年春正月<sup>①</sup>，后将军袁术、冀州牧韩馥、豫州刺史孔伷、兖州刺史刘岱、河内太守王匡、勃海太守袁绍、陈留太守张邈、东郡太守桥瑁、山阳太守袁遗、济北相鲍信同时俱起兵<sup>②</sup>，众各数万，推绍为盟主。太祖行奋武将军<sup>③</sup>。二月，卓闻兵起，乃徙天子都长安<sup>④</sup>。卓留屯洛阳，遂焚宫室。是时绍屯河内，邈、岱、瑁、遗屯酸枣<sup>⑤</sup>，术屯南阳，伷屯颍川，馥在邳<sup>⑥</sup>。

## 【注释】

①初平:汉献帝的第三个年号,当190—193年。②后将军:军官名。东汉设前、后、左、右四将军,级别在大将军、骠骑将军、车骑将军、卫将军之下。袁术:东汉大臣。字公路,袁绍之弟,汝南汝阳(今河南商水)人。州牧:官名。古代以九州之长为牧,牧取牧羊之义,引申指管理人民。西汉武帝时设十三州部,每部设一刺史,监察太守在内的地方官。成帝绥和元年(前8),改刺史为州牧。东汉灵帝时再设州牧,使其地位在郡守之上,掌管一州之军政大权。韩馥,东汉大臣。字文节。颍川郡(今河南禹州)人。豫州:州名。治所在谯县(今安徽亳州)。孔伉(zhòu):东汉大臣。字公绪,陈留人。兖(yǎn)州:州名,东汉时兖州治所在昌邑(今山东金乡西北),下辖陈留、东郡、任城、泰山、济北、山阳、济阳、东平八个郡国。刘岱:东汉大臣。字公山,东莱牟平(今山东福山人)。河内:郡名。治所在怀县(今河南武陟西南)。王匡:东汉大臣。字公节,泰山(今山东泰安)人。勃海:郡名。治所南皮(今河北南皮东北)。张邈(miǎo):东汉大臣。字孟卓,东平寿张(今山东阳谷)人。桥瑁(mào):东汉大臣。字元玮,梁国睢阳(今河南睢阳)人。山阳:郡名。治所在昌邑(今山东金乡西北)。袁遗:东汉大臣。字伯业,汝南汝阳人。济北:封国名。治所在卢县(今山东长清)。鲍信:东汉大臣。泰山郡平阳(今山东新泰)人。③行:兼职代理某种官职。奋武将军:官名,杂号将军之一。④徙:迁徙。天子:指汉献帝。长安:地名。在今陕西西安,西汉的首都。⑤酸枣:县名。在今河南延津西南。⑥邺(yè):地名。西汉时为魏郡治所,东汉时先后为冀州、相州的治所。曹操成为魏王后亦定都于此。

卓兵强,绍等莫敢先进。太祖曰:“举义兵以诛暴乱,大众已合,诸君何疑?向使董卓闻山东兵起<sup>①</sup>,倚王室之重,据二周之险<sup>②</sup>,东向以临天下<sup>③</sup>,虽以无道行之<sup>④</sup>,犹足为患。今焚烧宫室,劫迁天子,海内震动,不知所归,此天亡之时也。一战而天下定矣,不可失也。”遂引兵西,将据成皋<sup>⑤</sup>。邈遣将卫兹分兵随太祖<sup>⑥</sup>。到荥阳汴水<sup>⑦</sup>,遇卓将徐荣<sup>⑧</sup>,与战不利,士卒死伤甚多。太祖为流矢所中,所乘马被创<sup>⑨</sup>,从弟洪以马与太祖<sup>⑩</sup>,得夜遁去。荣见太祖所将兵少,力战终日,谓酸枣未易攻也,亦引兵还。

## 【注释】

①山东:秦汉时指今河南崤(yáo)山以东。 ②二周:指西周和东周。西周定都镐京,在今之陕西西安一带,东周定都洛邑,在今河南洛阳。二周之险,指二周之间的险要地势。 ③东向:据西而面向东。临:居高临下,指依靠王室和二周之间的险要地势,面对山东之兵,有居高临下之势。 ④无道:没有道义,指政治黑暗残暴。 ⑤成皋(gāo):县名。治所在今河南荥阳。 ⑥卫兹:人名,张邈的部将。 ⑦荥(xíng)阳:县名。治所在今河南荥阳东北。汴(biàn)水:河流名。即今河南荥阳西南的索河。 ⑧徐荣:董卓的部将,辽东襄平(今辽宁辽阳)人。 ⑨被:受到。创:杀伤。 ⑩从(cóng)弟:同一宗族的兄弟。古人把同一宗族而非同一家族的亲属关系称为从。洪:指曹洪(169—232),曹操的同族兄弟,字子廉。

太祖到酸枣,诸军兵十余万,日置酒高会<sup>①</sup>,不图进取。太祖责让之<sup>②</sup>,因为谋曰<sup>③</sup>:“诸君听吾计,使勃海引河内之众临孟津<sup>④</sup>,酸枣诸将守成皋,据敖仓<sup>⑤</sup>,塞轘辕、太谷<sup>⑥</sup>,全制其险<sup>⑦</sup>。使袁将军率南阳之军军丹、析<sup>⑧</sup>,入武关<sup>⑨</sup>,以震三辅<sup>⑩</sup>。皆高垒深壁,勿与战,益为疑兵<sup>⑪</sup>,示天下形势<sup>⑫</sup>,以顺诛逆<sup>⑬</sup>,可立定也<sup>⑭</sup>。今兵以义动<sup>⑮</sup>,持疑而不进<sup>⑯</sup>,失天下之望,窃为诸君耻之!”邈等不能用。

## 【注释】

①高会:盛大的宴会。 ②让:责备。 ③因:于是。 ④勃海:指勃海太守袁绍。孟津:黄河渡口,在今河南孟州。 ⑤敖仓:秦代设置的国家屯粮仓库,在今河南荥阳北的敖山上,故称为敖仓。 ⑥轘辕(huán yuán):关名,在今河南偃师东南,因山势险要,道路反复弯曲,故名。太谷:关名,在今河南洛阳东南。 ⑦制其险:根据以上险要地势控制军事要道。 ⑧袁将军:指后将军袁术。丹:县名。即丹水县,治所在今河南淅川西。析:县名。治所在今河南西峡。 ⑨武关:关名。在今陕西商南西北。 ⑩三辅:指长安周围的京兆、右扶风和左冯翊三郡。京兆在今陕西西安以东,右扶风在今陕西兴平一带,左冯翊在今陕西大荔一带。 ⑪益:增多,指多布置(疑兵)。疑兵:指虚张声势迷惑敌人的部队。 ⑫形势:指双方在军事上的强弱之势。 ⑬顺:指己方为正义之师。逆:指敌方为邪恶之军。 ⑭定:指胜负的确定。 ⑮义:指己

方起兵合乎道义。 ⑩持疑:心中犹豫不定。

太祖兵少,乃与夏侯惇等诣扬州募兵<sup>①</sup>,刺史陈温、丹杨太守周昕与兵四千余人<sup>②</sup>。还到龙亢<sup>③</sup>,士卒多叛。至铨、建平<sup>④</sup>,复收兵得千余人,进屯河内。刘岱与桥瑁相恶,岱杀瑁,以王肱领东郡太守<sup>⑤</sup>。袁绍与韩馥谋立幽州牧刘虞为帝<sup>⑥</sup>,太祖拒之。绍又尝得一玉印<sup>⑦</sup>,于太祖坐中举向其肘,太祖由是笑而恶焉<sup>⑧</sup>。

### 【注释】

①夏侯惇:曹操的部将。字元让,沛国譙县(今安徽亳州)人。扬州:州名。治所在寿春(今安徽寿县)。 ②丹杨:郡名。治所在宛陵(今安徽宣州)。 ③龙亢(gāng):县名。治所在今安徽怀远西。 ④铨(zhì):县名。治所在今安徽宿州。建平:县名。治所在今河南永城西南。 ⑤王肱(gōng):人名,刘岱的部将。领:兼任。 ⑥幽州:州名。治所在蓟县(今北京西南)。刘虞:东汉大臣。字伯安,东汉光武帝的长子东海恭王刘强的后代。 ⑦玉印:按照汉代制度,只有皇帝的印才能用玉。袁绍炫耀玉印,表明他有称帝之心。 ⑧恶(wù):厌恶。

二年春,绍、馥遂立虞为帝,虞终不敢当。夏四月,卓还长安。秋七月,袁绍胁韩馥,取冀州。黑山贼于毒、白绕、眭固等十余万众略魏郡、东郡<sup>①</sup>,王肱不能御<sup>②</sup>,太祖引兵入东郡,击白绕于濮阳<sup>③</sup>,破之。袁绍因表太祖为东郡太守,治东武阳<sup>④</sup>。

### 【注释】

①黑山贼:黑山,山名,在今河南浚(xùn)县西北太行山脉中。黑山贼,指在黑山的起义军。于毒、白绕、眭(suī)固,均为黑山起义军的首领。略:侵扰。魏郡:郡名。治所在邺县(今河北临漳邺镇东)。 ②御:抵抗。 ③濮阳:县名。治所在今河南濮阳西南。 ④治:指州县郡政府所在地,又称治所。东武阳:县名。治所在今山东莘县南。

三年春,太祖军顿丘<sup>①</sup>,毒等攻东武阳。太祖乃引兵西入山,攻毒等本屯。毒闻之,弃武阳还。太祖要击眭固<sup>②</sup>,又击匈奴於夫罗于内黄<sup>③</sup>,皆大破之。夏四月,司徒王允与吕布共杀卓<sup>④</sup>。卓将